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绪 言.....	6
声明与承诺.....	8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10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10
三、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核查意见.....	11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2
五、关于本次重组是否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核查意见.....	13
六、关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14
七、关于交易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25
八、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之核查意见.....	26
九、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30
十、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31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31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32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秦岭水泥	指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洛阳公司、四川公司、唐山公司、江西公司、黑龙江公司、蕲春公司、山东公司、广东公司
本次拟购买资产、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	指	洛阳公司 100%股权、四川公司 100%股权、唐山公司 100%股权、江西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公司 100%股权、蕲春公司 100%股权、广东公司 100%股权、山东公司 56%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秦岭水泥向控股股冀东水泥出售秦岭水泥现有全部资产（含负债）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秦岭水泥向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湖北再生、四川农资、唐山再生、君诚投资、刘永彬、郇庆明 11 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公司 100%股权、四川公司 100%股权、唐山公司 100%股权、江西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公司 100%股权、蕲春公司 100%股权、广东公司 100%、山东公司 56%股权的行为
本次股份转让	指	冀东水泥以每股 2.75 元的价格向中再生转让 1 亿股秦岭水泥股票的行为
本次重组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对象	指	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湖北再生、四川农资、唐山再生、君诚投资、刘永彬、郇庆明
冀东水泥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发展	指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销总社	指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供销集团	指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中再生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资源	指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中再生	指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黑龙江公司 100%股权
黑龙江公司	指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 8 家标的公司之一
山东中再生	指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公司 56% 股权
山东公司	指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 8 家标的公司之一
湖北再生	指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蕲春公司 50%股权
蕲春公司	指	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本次拟注入上

		市公司的 8 家标的公司之一
四川农资	指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公司 20%股权
四川公司	指	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 8 家标的公司之一
江西公司	指	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 8 家标的公司之一
唐山再生	指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唐山公司 36%股权
君诚投资	指	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唐山公司 13%股权
唐山公司	指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 8 家标的公司之一
洛阳公司	指	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 8 家标的公司之一
华清再生	指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公司 100%股权
广东公司	指	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 8 家标的公司之一
宁夏再生	指	宁夏供销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宁夏达源	指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铜川市中院	指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包括该日）
《重整计划》	指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 家公司及刘永彬、郇庆明 2 名自然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基金补贴企业名	指	财政部、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单》		四部委共同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企业名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绪 言

为改善上市公司质量，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秦岭水泥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为：

1、根据秦岭水泥与冀东水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秦岭水泥拟向控股股冀东水泥出售公司现有全部资产（含负债）。为资产交割方便之需要，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方式为秦岭水泥出资新设一全资子公司，由该子公司承接公司现有资产（含负债）、业务和员工，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准实施时，将该子公司的股权连同秦岭水泥体内其他的资产（含负债）出售给冀东水泥。

截至2014年3月31日，拟出售资产的账面净值（母公司口径）为-2,871.94万元，预估值为3,000万元，预估增值率为204.46%。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还在进行中。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2、根据秦岭水泥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秦岭水泥拟向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湖北再生、四川农资、唐山再生、君诚投资、刘永彬、郇庆明等11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公司100%股权、四川公司100%股权、唐山公司100%股权、江西公司100%股权、黑龙江公司100%股权、蕲春公司100%股权、广东公司100%股权，以及山东公司56%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模拟账面净值合计为5.42亿元，预估值为18.74亿元，预估增值率为245.96%。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还在进行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秦岭水泥属履行破产重整程序的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发行适用协商定价方式。经秦岭水泥与发行对象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75 元/股。该发行价格须提交上市公司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依据秦岭水泥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的股票发行价格2.75 元/股和拟收购资产的预估值18.74亿元计算，秦岭水泥拟向发行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68,142万股股票。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后预计持股数量（股）
中再生	243,398,793
黑龙江中再生	106,472,727
中再生资源	106,065,455
华清再生	57,541,818
山东中再生	57,490,009
小计	570,968,802
湖北再生	33,740,000
唐山再生	24,123,289
四川农资	22,585,377
刘永彬	10,642,828
郇庆明	10,642,828
君诚投资	8,711,188
合计	681,414,312

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的同日，冀东水泥与中再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冀东水泥拟以每股2.75元的价格向中再生转让1亿股秦岭水泥股票。上述股份转让与秦岭水泥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者互为生效条件。

受秦岭水泥董事会委托，长城证券担任秦岭水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重组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本次重组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作出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重组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重组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声明：

1.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秦岭水泥及其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重组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秦岭水泥及其交易对方提供。秦岭水泥及其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引用的与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相关的财务、估值等数据，均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提供的未审计数据和预估数据，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4.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 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并同意将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预案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6. 本意见书旨在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秦岭水泥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秦岭水泥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秦岭水泥董事会发布的《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及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1.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 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阅读了秦岭水泥董事会依法编制的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已经秦岭水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重组的背景和目的、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重组标的基本情况、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重组行为所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主要章节，并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本次重组标的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秦岭水泥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26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冀东水泥、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湖北再生、华清再生、四川农业、唐山再生、君诚投资、刘永彬、郇庆明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向秦岭水泥及其为本次重组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且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的显著位置“交易对方的承诺”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核查意见

（一）秦岭水泥与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湖北再生、华清再生、四川农业、唐山再生、君诚投资、刘永彬、郇庆明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已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条件如下：

1. 秦岭水泥董事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 秦岭水泥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秦岭水泥股份的义务；
3. 供销总社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 中再生股东会通过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5. 中再资源股东通过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6. 黑龙江中再生股东会通过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7. 山东中再生股东通过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8. 湖北再生股东会通过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9. 四川农资股东会通过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10. 唐山再生股东会通过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11. 君诚投资股东会通过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12. 华清再生股东通过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13. 刘永彬、郇庆明做出关于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声明；

1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生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秦岭水泥股份的义务；

1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6.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同时成就全部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载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认购和发行的标的股份数量区间、发行价格、标的股份限售期、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业绩补偿安排、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二）秦岭水泥已与冀东水泥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并已载明标的资产及出售、定价方式、交割先决条件、交割、员工安置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三）冀东水泥已与中再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已载明转让价款及支付、股份过户、交割先决条件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的主要条款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26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2014年4月**日，秦岭水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内容包括：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洛阳公司 100%股权、四川公司 100%股权、唐山公司 100%股权、江西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公司 100%股权、蕲春公司 100%股权、广东公司 100%股权，以及山东公司 56%股权，涉及的立项、环保、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均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涉及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发行对象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湖北再生、四川农资、唐山再生、君诚投资、刘永彬、邹庆明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标的资产转让的其他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标的公司的控股权。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秦岭水泥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重组是否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核查意见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外，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

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洛阳公司、四川公司、唐山公司、江西公司、黑龙江公司、蕲春公司、山东公司、广东公司8家标的公司2013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8家标的公司合计资产总额约为19.01亿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3XAA3023号审计报告，秦岭水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约为22.32亿元，8家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合计占秦岭水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5.17%。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本次重组虽不构成借壳上市，但为了让公众股东更充分地知晓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借壳上市的标准披露本次重组。

六、关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的8家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均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秦岭水泥出售资产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水泥的生产与销售。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拟收购的8家标的公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项目均办理了环评验收手续，并取得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验收合格证书。

截止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的8家标的公司中山东公司尚有部分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山东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中再生已经出具如下承诺：“本公司将促使并协助相关标的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前，办理完毕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在上述权属完善之前能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如因房屋权证未能及时办理导致标的公司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上述房屋而导致损失的，或者如果由于上述房屋未能办出相关政府许可而导致标的公司被处罚，或者由于其它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全额补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拟收购的8家标的公司中尚有山东公司部分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山东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中再生已就此事出具承诺函。

2、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组完成后，秦岭水泥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135,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1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1）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秦岭水泥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2.75元/股。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009年12月14日，铜川市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明确，重组方冀东水泥拟以认购秦岭水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将其在陕西省内的优质水泥资产注入秦岭水泥。但因监管政策的变化和陕西省水泥市场的逆转，上述资产注入计划已失去可行性。

2014年1月21日，秦岭水泥破产管理人向铜川市中院提交了《关于请求准许变更重整计划重组方的请示》，向铜川市中院请示由中再生替代冀东水泥的重组方地位。铜川市中院2014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请求准许变更重整计划重组方的请示>的复函》（铜中法函[2014]1号）明确：根据秦岭水泥重整计划执行情况，重组方由冀东水泥变更为中再生时，由该公司与相关部门和当事人协商，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替代冀东水泥履行《重整计划》约定的资产注入承诺，属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价格可以由秦岭水泥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2、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的定价方式

据秦岭水泥与冀东水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秦岭水泥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准，由各方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拟出售的和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秦岭水泥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在《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草案）》中对此项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此外，本次重组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秦岭水泥之《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预案的秦岭水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和秦岭水泥股份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秦岭水泥全部资产负债及洛阳公司100%股权、四川公司100%股权、唐山公司100%股权、江西公司100%股权、黑龙江公司100%股权、蕲春公司100%股权、山东公司56%股权、广东公司100%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对象对上述标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实施后，公司原有的水泥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将全部由冀东水泥承担，8家以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为主业的优质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上市公司未来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将来自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大幅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专注于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公司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及相关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重组满足《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的制造与销售。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状况不佳，盈利能力较差，持续经营能力不足。本次重组将售出上市公司现有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注入洛阳公司100%股权、四川公司100%股权、唐山公司100%股权、江西公司100%股权、黑龙江公司100%股权、蕲春公司100%股权、山东公司56%股权、广东公司100%股权，从而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上市公司价值，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额约为4,049.54万元；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79,753.97万元和-11,724.18万元。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

理。根据本次重组8家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收购8家标的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为49,647.82万元，2013年度8家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合计和净利润合计分别为109,074.46万元和11,883.03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重组前，秦岭水泥与控股股东冀东水泥同属水泥制造业。另外，冀东水泥在陕西市场除控股秦岭水泥外，还拥有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米脂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吴堡冀东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及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两家合营公司，上述公司与秦岭水泥之的销售半径重叠，相互存在严重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再生，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供销总社，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

除本次重组拟注入上市公司的8家标的公司之外，在已经公布的三批《基金补贴企业名单》中无供销总社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再生资源控制的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未来也拟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但其尚未被列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且未来能否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暂不注入上市公司。

除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外，供销总社、中再生资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宁夏再生、中再生资源、中再生、供销集团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宁夏再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宁夏

再生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旦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宁夏达源”）被纳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共同公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企业名单》，本公司将尽快就该情况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在下述两种方案中作出选择：

1、本公司将持有的宁夏达源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转让价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会附加任何不合理条件。本公司将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如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宁夏达源100%股权，则本公司承诺将在取得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的书面回复之后12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在本次重组完成前，若宁夏达源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且具备生产条件，则本公司同意，由中再生或中再资源指定一家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自宁夏达源开始生产至宁夏达源注入上市公司期间对宁夏达源进行托管，托管费为宁夏达源当年营业收入的1%。

二、除第一条所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秦岭水泥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秦岭水泥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

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中再生资源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中再生资源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督促宁夏供销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履行承诺，解决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未来与秦岭水泥之间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除第一条所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秦岭水泥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和影响，进行损害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秦岭水泥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中再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中再生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秦岭水泥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和影响，进行损害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秦岭水泥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

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供销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供销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督促中再资源履行承诺，解决宁夏达源未来与秦岭水泥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除第一条所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秦岭水泥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秦岭水泥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本次重组中的收购、出售资产均将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

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重组还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对关联交易的界定、审核及决策作更为系统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供销集团、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均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秦岭水泥章程的规定，均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维护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秦岭水泥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秦岭水泥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在秦岭水泥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秦岭水泥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作出了相应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决议中：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逐项对照并进行了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该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56%股权（“标的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涉及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已在《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永彬、郇庆明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除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外，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资产的控股权。

（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要求。

七、关于交易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一）出售资产

本次重组出售资产为秦岭水泥全部资产负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秦岭水泥拟出售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且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收购资产

本次重组拟收购资产为：洛阳公司100%股权、四川公司100%股权、唐山公司100%股权、江西公司100%股权、黑龙江公司100%股权、蕲春公司100%股权、山东公司56%股权、广东公司100%股权。

上述8家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8家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湖北再生、华清再生、四川农业、唐山再生、君诚投资、刘永彬、郇庆明已承诺：对其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标的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公司无法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秦岭水泥的限制情形；秦岭水泥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标的股权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

8家标的公司中尚有部分公司尚未完成房产证的办理及过户。

就山东公司尚未完成房产证办理事宜，山东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中再生承诺：“本公司将促使并协助相关标的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前，办理完毕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在上述权属完善之前能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如因房屋权证未能及时办理导致标的公司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上述房屋而导致损失的，或者如果由于上述房屋未能办出相关政府许可而导致标的公司被处罚，或者由于其它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全额补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本次重组前，中再生向蕲春公司转让中再生鄂东分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相关资产，蕲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蕲春公司控股股东中再生承诺：“本公司将促使并协助相关标的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前，办理完毕上述土地/房产的过户。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在上述权属转让完成前能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上述土地/房产，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如上述土地/房产未能及时完成过户手续导致标的公司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而导致损失的，或者由于其它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全额补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收购的8家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限制。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就該等问题进一步核查，并在《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草案）》中披露该等问题的核查意见。

八、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之核查意见

根据《准则第26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披露了本次重组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包括：

“一、本次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重组可能将被取消。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则本次重组可能将无法如期进行。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2、供销总社批准本次重组；
-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秦岭水泥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4、秦岭水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生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秦岭水泥股份的义务；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 6、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生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秦岭水泥股份的义务。

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组后上市公司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3XAA3023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97,378.03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全额承继该等累计未弥补亏损。受此影响，公司将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完全弥

补累计未弥补亏损,进而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或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

四、拟购买标的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房产证或未过户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公司尚有10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此,山东中再生承诺:“本公司将促使并协助相关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出具前,办理完毕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在上述权属完善之前能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如因房屋权证未能及时办理导致标的公司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上述房屋而导致损失的,或者如果由于上述房屋未能办出相关政府许可而导致标的公司被处罚,或者由于其它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全额补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中再生承诺:“本公司将敦促山东中再生积极履行上述承诺,如因山东中再生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山东公司出现的一切损失由中再生承担。”

2013年12月24日,中再生与蕲春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中再生向蕲春公司转让中再生鄂东分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相关资产,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资产中的土地、房产尚未过户完成。中再生承诺:“本公司将促使并协助相关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出具前,办理完毕上述土地/房产的过户。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在上述权属转让完成前能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上述土地/房产,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如上述土地/房产未能及时完成过户手续导致标的公司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而导致损失的,或者由于其它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全额补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五、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因素

(一) 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9年国务院颁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首次明确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纳入预算管理。

国际上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可分为消费者责任制、生产者责任制和政府责任制，而生产者责任制是目前国际上实施较为顺畅的方式，我国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实行“生产者责任制”，即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缴纳义务。国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设计运行符合国际惯例。

根据财政部、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于2012年5月21日联合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根据不同产品每件须缴纳7元至13元的处理基金，处理基金专项用于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规范处理企业，补贴标准为电视机85元/台、电冰箱80元/台、洗衣机35元/台、房间空调器35元/台、微型计算机85元/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8家标的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艺的提升、国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拆解物价格的波动，不排除基金补贴名录及补贴标准出现调整的情况，有关政策的变化与调整将对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的主要原材料。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共有92家企业被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其中，2013年12月9日公布的第三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中共涉及28家企业。随着上述企业的陆续投入生产，可能将造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的提升，进而影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的利润。

根据财政部2013年12月2日下发的《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的要求，除将已获得基金补贴的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外，通知发布前已经环境保护部备案的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不再增加。因此，前述因竞争对手增加可能导致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将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抑制。

2、拆解物销售价格变动风险

拆解物销售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主要拆解物包括：废塑料（ABS+PS、PP+PE、PVC+其他）、废金属（铜、铝、不锈钢）、废玻璃（锥管玻璃、面板玻璃）。塑料、金属、玻璃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动将影响上述拆解物的价格，进而影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的利润。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整合和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业将变更成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公司的整体运营面临整合的考验。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与秦岭水泥需在管理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融合，本次重组完成后能否顺利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重组后整合效果不理想，则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整合和管理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重组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秦岭水泥董事会已依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秦岭水泥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重组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重组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秦岭水泥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冀东水泥、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湖北再生、四川农业、唐山再生、君诚投资、刘永彬、邹庆明亦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对秦岭水泥及其交易对方冀东水泥、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湖北再生、四川农业、唐山再生、君诚投资、刘永彬、邹庆明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均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审慎的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秦岭水泥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秦岭水泥股票自2013年12月09日起连续停牌，因此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一次董事会前20个交易日的时间段为自2013年11月11日至2013年12月6日，该时间段内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15.79%，未达到20%。

自2013年11月11日至2013年12月6日，上证指数累计上涨5.73%，剔除大盘因素，秦岭水泥股票在该时间段内累计上涨10.06%，未达到20%。

自2013年11月11日至2013年12月6日，大智慧建材板块指数累计上涨11.99%，剔除建材板块因素，秦岭水泥股票在该时间段内累计上涨3.80%，未达到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秦岭水泥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问答》及《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秦岭水泥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问答》及《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拟购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股权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情形，发行对象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标的资产转让的其他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资产重组后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秦岭水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核小组审议，同意就《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同意将该核查意见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并公告。

